

新界東北及元朗橫洲相關鄉郊發展工程計劃受影響動物聲援書

本人從出生就住在公屋，雖然十分喜愛寵物，但基於居住空間和後來的公屋政策，一直無法擁有一位毛孩家人，知悉即將展開的新界東北以及元朗橫洲發展中，分別有近 2000 名及約 80 名本來是家養、放養的貓狗因拆遷而面臨流落村野、生命受威脅的處境，本人心感難過，希望也能分享一點自己的設想，並盼政府能將大眾的集思納入參考，慎重考慮為東北拆遷及其他同樣情況的鄉郊村落中受影響的貓狗作出安排，也是對這些貓狗的飼主一份體恤。

從東北反逼遷動物戰隊的調查得出資料，東北的貓狗有三種生存形態：1) 有飼主在家室內養的，有飼主在家室外放養的；2) 社區貓狗有固定人餵食（飼主如工場、車場、倉庫），社區貓狗沒有固定人餵食；3) 自己找食物的流浪貓狗。至於橫洲的貓狗則全是家庭飼養的。

由此推想，相類大型鄉郊發展工程加總起來，當中拆遷涉及的貓狗等數目應該不少，當中又有不少是被飼養或放養，已習慣跟人類共處互動，有人餵食及照顧，如果整個工程的安置只搬人上樓棄貓狗不顧，而牠們一直生活的地方又拆毀封閉無法原地繼續生活，則可以想像這些貓狗只能進入山邊野外，重新求食求生，但牠們求生的技能已因飼養而衰退，新生活中必然承受很多挫敗，甚至因被棄養而對人類產生不信任和敵意，又因為沒有絕育和得到保健的照顧，致使不斷繁衍及感染疾病，對社區造成困擾，到時人們又會以貓狗帶給社區問題而抗拒牠們甚至要捕殺牠們……人狗貓之間的關係失去和諧，變得惡化——但其實一切都是因人類的自我中心，輕視貓狗這些毛孩朋友所致。

首先，本人認同需要為發展地區現存的貓狗進行登記及凍結數目，確定所屬飼主，並要求即時為所屬貓狗進行絕育、注射防疫針、植入晶片等等。而沒有所屬飼主的社區貓狗和沒有人餵飼的流浪貓狗，政府需全面作出捕捉、絕育、植入識別晶片再放回社區中。這兩大類的貓狗將需要不同的安排處理。

因為貓狗的生活有不同情況，並非所有貓狗都適用於隨人安置上樓，大型和慣於放養生活的，以及獨力生活的流浪貓狗，都未必能輕易適應狹小居住空間，同時要面對密集的人群，又要困在電梯出入，而且公共屋邨的公用空間都不容狗隻進入，狗狗無疑失去了活動空間……但對於某些人和貓狗，人寵共遷卻是心靈和情感上的需要。

所以，東北、橫州以及相類的鄉郊發展工程中，貓狗的安排需採幾種方式處理得以更為全面，茲謹述如下：

1. 由於貓狗性屬室內型，除了少部份可能因一直居於野外無法適應安於室內的生活模式而要另作安排之外，理應所有貓狗都可以跟隨飼主遷入公屋單位，而自願放棄貓狗的

飼主，政府應設立一所半野外的安置中心，讓貓貓在那裡接受半自由行的照顧到終老。

基於上述的論點，本人以下所表達的安排構思只集中談狗狗。

2. 人和動物可以建立深厚情感，甚至互相依賴以獲生活動力，對於年長的尤其如此，不少長者都以寵物為伴以減寂寞和豐富生活內容，不少年老的狗狗也因衰退體弱難以在野外獨自生存。因此，年老的飼主不論其狗狗年紀，年老的狗狗不論其飼主年齡，若非飼主不願意，都應容許人寵共遷。不然，老化過程中不斷面對失喪的長者，會因為失喪了自己親密的友伴而感到失落甚至影響精神情緒；另一方面，因為年老的狗體力衰退，對活動空間和戶外活動的需求減低，亦不會有太多過份活躍行為，故此對於公眾的影響很少。

年老飼主的定義跟隨本港一般設定為 65 歲，而年老狗狗的定義則因品種不同，可定在 12 歲以上。飼主如先於狗狗過世，家人可繼續飼養，如飼主家人不欲飼養則政府有責任由安置中心接收照顧至狗狗終老。

在這個條件下獲人寵共遷的飼主，必須為貓狗做足一切措施：注射防疫針、植入晶片、外出放狗時在人多地方牽引狗繩或配戴口罩——這是考慮對狗隻不熟悉的人的心理，是一種互諒互讓的對應。

3. 香港公屋人均空間小，如飼主帶上樓的是大型狗狗，特別是成年大型狗狗，擠在小單位中人和狗的生活素質都會不好。所以，如非第一點所言的長者或老狗或有特別情況的個案，建議這類大型成年狗由飼主以認養方式繼續飼養，但分開居住——具體內容是政府先在一個交通相對方便的地方，以合理的居住空間比例為未能上樓的狗狗和沒有飼主的貓貓建一個安置中心，收容的其中一類是這種大型成年犬，安置中心免費提供住宿和 24 小時保安照顧，中心需要有足夠的戶外空間以方便狗狗散步運動，飼主則繼續負起一切飼主的責任：為貓狗注射防疫針、植入晶片、購買一切日常飲食用品、以及定期清潔等。貓狗的一切事務的決定權仍在飼主，安置中心可安裝即時錄像儀器以讓飼主隨時看到自己毛孩的動靜。

這些在安置中心的大型狗狗，在飼主到達 65 歲或狗狗到達 12 歲時，飼主可以申請狗狗加入公屋單位，如無其他特別因素影響，應予批准。不然，安置中心需照顧狗狗終老，即使飼主先過世，如其家人不願接替作狗狗主人，則責任歸屬政府。

4. 至於那些沒有歸屬任何飼主的社區狗狗，將跟文首提及的無飼主貓貓一樣，收容在安置中心，在一個半野外的環境設計中，以半自由行方式由政府照顧，同時，政府應委託全港的動物收容中心作渠道，為這些沒有飼主的貓狗尋覓領養，沒有人領養的便可在安置中心頤養天年。
5. 安置中心的環境設計需考慮不同狗狗之前的生活方式和環境，在家室內飼養的可給較獨立的环境，在非家居環境或街外飼養的可以給予較開放的環境，至於流浪貓狗應任

由牠們繼續在野外生活但跟蹤牠們的日常需要，常在安置中心備有食物和住處供應牠們不時之需，並且定期為牠們清潔，每年進行防疫注射、保健檢查等。

6. 安置中心的運作可由漁農署增聘職員運作，同時鼓勵原來的居民和其他市民加入成為義工，或配對助養貓狗，這樣既可增加貓狗與人的接觸，貓狗得到關懷，同時也為安置中心提供穩定的開支補助。
7. 安置中心的設立只為特定的鄉郊發展工程中受影響的貓狗居民而設，不會添加以外的名額，因此安置中心隨著大型發展工程計劃完結、狗狗因年老被飼主接回，或貓狗被領養，或壽終，貓狗住客數量必會陸續減少，最終關閉，是一個可以計算的有期開支。
8. 如遇上述情況以外特別的狀況而飼主／貓狗因身心健康病患極需維持彼此相依，則可以正式書面陳情各點作特別申請。
9. 安置中心並非即日可以建起，縮短時間方法為找一些利用價值偏低但又易於到達的空置建築物，在其中按動物安置所的需要改建。

我同意飼養貓狗是新界村民的一種生活方式，因為社會的發展而被犧牲了家園的居民，應該得到社會較多的包容，在照顧公屋中已入住居民的同時，也應給予被迫改變生活方式的鄉郊居民多一點維持原有生活的空間，同時亦減低鄉郊貓狗因社區拆遷被棄流落野外引發的問題。因此，以上本人所述意見雖然較為粗疏，但原則和理念卻是合乎情理，也不超過政府的應付能力，相信值得有關方面加以深思琢磨，再理出精細的策略，以謀人寵最大的福祉。

不以人是萬物之上自負，看重世上每一個生命，是先進文明社會的精神體現。

一市民 書於 2019 年 1 月 26 日